

外傭假日佔街擺賣 議員倡舉報有獎

冀執法以外正視問題所在



新聞直擊

香港現有超過30萬名外籍家庭傭工，每逢周日及假期，放假的外傭聚集在中環、旺角及銅鑼灣的街頭，除佔據公眾地方，部分更違例擺賣物品及食物，對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影響。

面對此老大難的問題，有立法會議員建議當局可軟硬兼施，可參考舉報濫用公屋獎勵制度模式，鼓勵外傭舉報違規行為，另一方面准許流動食物車在周日營運，為外傭提供親民餐飲之餘，亦可做好食安與衛生管理。



掃一掃有片睇

大公報記者 余風、蘇榮（文） 盧剛昌（圖） 盧剛昌、融媒組（視頻）

大公報記者周日到中環干諾道中、環球大廈、遮打道，以及德輔道中滙豐銀行總行一帶實地視察，發現日間有多名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在上址巡邏，但挨近傍晚六時，部分食環署職員撤離後，八名疑似菲籍女子隨即在德忌利士街一段約50米長的行人路上開設地攤，售賣手袋、內衣等物品。在滙豐銀行總行附近，亦有不少菲籍人士架設帳篷，在其中聚會，唱歌跳舞，場面熱鬧。

街上聚集難免 但不應妨礙他人

吳氏夫婦當日途經干諾道中一帶，目睹街上眾多外傭聚集的場景。吳先生表示，每逢假日，外傭在街上聚集無可避免，但不可妨礙他人。對於外傭在街上擺賣，他認為相關部門應採取剛柔並濟的方式，嚴格執法以外，若能為外傭提供安置場所，那就更好。

同樣情況在旺角區也有上演。大公報記者在周日來到港鐵旺角東站通往旺角道的行人天橋，全長約360米的天橋兩側，滿是席地而坐的外傭。她們有的在聊天，有的在睡覺，有的通過視像電話與親友聯絡，還有部分人載歌載舞。大公報記者更發現，有外傭將食物擺放在地上，供同伴挑選購買。

經常路經上址的市民王小姐表示，對外傭聚集，並公然擺賣食物的現象感到困擾。她抱怨：「這裏又吵又亂，整條街都受影響。他們還會在街上吸煙、自拍、大聲叫嚷。」雖然外傭會自行清理弄髒的地方，惟街道阻塞和噪音擾民的問題，還是讓她在周日刻意避開這些地方。對於外傭阻街，王小姐認同是一個兩難問題，因為她們放假也無處可去。

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，外傭離鄉背井來港工作，若僅在假日佔用部分公共場地休閒，且不影響主要通道通行，當局和社會理應予體諒。然而，部分外傭濫用社會的包容，公然在街頭販賣食物或物品，顯然違反法律。而食環署在打擊此類行為時，對港人和外傭存在差別

香港現有超過30萬名外籍家庭傭工，每逢周日及假期，放假的外傭聚集在中環、旺角及銅鑼灣的街頭，除佔據公眾地方，部分更違例擺賣物品及食物，對公共秩序造成嚴重影響。

面對此老大難的問題，有立法會議員建議當局可軟硬兼施，可參考舉報濫用公屋獎勵制度模式，鼓勵外傭舉報違規行為，另一方面准許流動食物車在周日營運，為外傭提供親民餐飲之餘，亦可做好食安與衛生管理。



▲在旺角道天橋，有外傭將大量食物放在地毯上向同鄉兜售。

▼在遮打道一帶，大批外傭在街上聚會休息。



對待，且相關情況愈發嚴重，亟待重視。他建議當局針對違例黑點，加強巡查與宣傳，以起震懾作用。當局亦可參考舉報濫用公屋獎勵制度模式，鼓勵外傭舉報違法情形。

可設流動食物車 提供平價美食

梁熙又觀察到，銅鑼灣有傢具店附設的小食檔因價格低廉，每逢周日都吸引大量外傭光顧，反映外傭違規販售食品，多因香港生活成本過高。因此，他認為相比取締，政府更應正視外傭需求，建議批准流動食物車在周日營運，

既可為外傭提供價格親民的餐飲，又能確保食安與衛生質素。

食環署發言人指出，該署不僅在周末和節假日增派執法人員巡邏及執法，還多次開展跨部門聯合行動。該署人員在打擊無牌販賣活動時，若懷疑違規者違反在港逗留條件，會將案件轉交給相關部門跟進。

警方發言人則指，中區和旺角警區會持續留意區內阻塞或阻街的情況。為有效管理交通及保障公共安全與秩序，警方會視情況聯合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。



◀▼食環署人員在中環外傭聚集熱點巡邏，但當他們撤離後，一眾外籍人士立即開設地攤擺賣。



外傭中心營運困難 只剩一間

相繼停運

面對本港龐大的外傭群體，1994年民政事務總署曾在北角、銅鑼灣、深水埗和九龍城等地，向七間學校借用場地，讓外傭休假時有個聚腳地聚會及舉行活動，但該七個場地及後陸續停止運作。大公報記者瀏覽民政總署網站，現時只餘下堅尼地城域多利道一個場地，而該場地除周二和周五外每天開放，周一、三及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；周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及周日上午9時至下午7時，提供禮堂、課室、圖書館、音樂室、電影室、影印機及可打本地電話的電話機等設施。

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主席容馬珊兒表示，香港有超過30萬外傭，放假時去處有限。她指雖設

有教會場所，但並非所有人都願意前往。而民政事務總署曾設立外傭中心，但因存在保安、單位負責、收費入會等問題，導致外傭使用不便，最終亦相繼停止運作，如今僅餘堅尼地城一處，「當年的人數都沒有現在這樣多，現在數十萬外傭，可以提供什麼地方給他們？」

容馬珊兒又提到政府在管理外傭相關事務及其他社會事務時，存在法律不健全的情況，「最大問題是因為他們不當自己賣東西，視為姊妹間的煮食，食環署（人員）如要檢控，必須看到他們收錢。」她指針對外傭擺賣等行為，沒有明確法規進行有效管理，執法人員難以嚴格執法。「不執法是什麼都做不到。」她認為只有嚴格執法，才能改善外傭違例擺賣的行為。

無牌賣食物可囚半年

話你知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，未經食環署簽發小販牌照，任何人不得在街道上販賣，違規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此外，《小販規例》規定，除持有經營熟食的牌照外，任何人不得為販賣目的烹煮食物、為食物加熱，或持有用於烹煮或加熱

食物的器具，違規者初犯最高可被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，再犯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若無牌販賣活動同時造成通道阻塞，執法人員可依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（第228章）第4A條，指控違規者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造成阻礙，一經定罪，可處以罰款2.5萬元或監禁3個月。

市民有SAY

王小姐：每逢周日所有天橋都是這種情況，覺得好阻街，還好她們會清理垃圾，而且這麼多外傭不知如何安置。



吳先生：（我暫時）看不見她們做買賣，但如果真是，如果違法，相關部門應該要關注。

政府部門在外傭聚集地採取的行動

警區／部門	時段	貨物阻塞投訴	阻塞投訴處理結果	無牌小販檢控／拘控	檢獲棄置物品	違反潔淨罪行定額罰款
中區警區	2024.9至今	11宗	派員處理，轉介相關部門	—	—	—
旺角警區	2024.9至今	9宗	8宗無阻塞，1宗勸離後轉介相關部門	—	—	—
食環署（中西區）	去年10.1至今年3.26	—	—	13宗	304宗	143張
食環署（旺角區）	去年10.1至今年3.26	—	—	1宗	24宗	113張

大公報記者綜合警方及食環署資料

伊院「道愛之行」向器官捐贈者最後致敬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伍軒沛報道：「今天，你將會進行第十六次手術，也是你最後一次手術。與過去不同的是，今次手術可以讓垂危的病人得以重生。」伊利沙伯醫院早前舉行了本港首次「道謝 道愛之行」（Honor Walk），向無私捐出器官的葉先生表達最高的敬意。在進行移植手術當天，十多位親友連同來自醫院不同崗位的醫護人員，靜默地守候在病房走廊兩旁，向葉先生致敬，陪同他走完人生最後的一程。

器官捐贈是無比大愛的事，也能夠讓垂危的病人得以重生。伊利沙伯醫院昨日在社交平台發文公布，醫院早前舉行了本港首次「道謝 道愛之行」，為捐出器官的葉先生表達敬意。

伊院表示，從病房到手術室的一段路，讓葉太回憶起結婚步入教堂那段路，她感受到同樣的愛，就如丈夫無私

救人的大愛。見證至親進入手術室接受最後一次手術，讓另外幾個危重病人得以重生，丈夫的肺部及肝臟拯救了垂危病人的生命，她深深感受到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，內心亦感受到從來沒有的平靜。葉先生家人感謝醫院的安排，並讓葉先生在至親的家人及朋友陪同下走完最後一程。

伊院指「道謝 道愛之行」不僅是一個儀式，而是一次愛的表達，讓器官捐贈者及其家庭、受贈者及整個醫護團隊結合在一起，展現了生命的延續與愛的傳遞。醫院希望以此作起點，讓更多人理解這份崇高的選擇，支持器官捐贈。

親友醫護列隊送別

伊利沙伯醫院器官捐贈聯絡主任黃穎欣表示，海外有為器官捐贈者舉行「Honor Walk」或「Hero Walk」的

文化，向捐贈者無私的付出致以崇高的敬意，伊院2024年開始統籌「Honor Walk」流程。當日為葉生舉行「Honor Walk」儀式時，在走廊兩旁的都是葉生的親友以及照顧過葉生的醫生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等數十位醫護人員，有同事感觸落淚，由照顧過葉生的醫護人員送別，相信有助撫平葉太及親友的痛。

黃穎欣說，葉太當時決定將葉生所有合適的器官捐贈給有需要的病人，經配對及檢查後葉生的肺部、肝

臟以及皮膚都捐贈給病人。以尊重病人家屬意願及捐贈者的身體情況許可的前提下，伊院未來會繼續舉行「Honor Walk」。



▲伊利沙伯醫院早前舉行了本港首次「道謝 道愛之行」，十多位親友連同醫護人員，向捐出器官的葉先生致敬。

話你知

香港每天有超過2000名病者急切需要器官或組織移植。若得不到合適的器官，他們只能在疾病和等待中掙扎，依賴儀器和藥物延續生命，有些病者更會很快離開這個世界。為幫助急切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，衛生署於2008年設立《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》，以便有意捐贈器官的志願者登記，在去世後捐出器官。

根據政府數字，《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》至今登記人數約為39萬人。過去4年間，成功作出遺體或活體捐贈的人士，每年共有約50至60人。不過，現時單是輪候腎臟捐贈的人士，就有逾2400名。

39萬市民登記捐贈器官